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鄭子豪、蔚順華、周倩、陳永昇、溫宏斌、黃世昌、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兼任)、賴明治、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黃正昇(賴錦文代)、陳三元、蔡春進、王蒞君(劉建男代)、劉建男、廖育德、方凱田、林源倍、陳志成、曾建超、易志偉、陳俊銘、林照雄、陳紀如、李曉暉、蔡有光、陳念榮、鄭雅薇、楊進木、蘭宜錚、管延城、黃仁竑、郭志義、盧志文、林峻立、江惠華、孫光蕙、王瑞瑤、吳育德、駱俊良、陳振昇、陳志成、黃智生、陳震寰(凌憬峯代)、雷文玫、周穎政、林明薇、吳俊穎、張秀如、陳俞琪、孫秀卿、童恒新、黃子庭、劉影梅、高壽延(洪善鈴代)、洪善鈴、黎萬君、林滿玉、鍾惠民、張永佳、蕭嬋、陳鈺雄、陳在方、王文基(謝啟民代)、潘荷仙、吳泰毅、孫之元、王文基、郭文華(嚴如玉代)、楊谷洋、廖威彰、孫元成、馮品佳(李秀珠代)、阮琪昌、陳俊菁(陳善濬代)、楊黎熙、葉連發、陳娟惠、李曉儀、麻筱祺、洪瑞隆、陳筠喬、莊士頡、賴林鴻(劉恆宇代)、黃國哲、張翔鈞、吳家愷(連聖豪代)、黃晏琪、洪辰昊【共 97 人】

請假：李鎮宜、李威儀、王建隆、冉曉雯、連正章、陳鴻震、游麗如、徐嘉琳、李偉、吳東信、吳肖琪、李麟揚、楊政杰、吳宗修、簡美玲、魏玓、鄭凱元、李勇陞、陳伯睿、江佩璇【共 20 人】

列席：李大嵩、唐震寰、黃明居、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婭、黃經堯、王宜禎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首先預祝各位中秋佳節及教師節快樂。本學年開學至今，舉辦開學典禮等多項大型活動，在此感謝各業務單位之協助，其中溫宏斌學務長於本年 8 月起上任，帶領學務處同仁圓滿完成任務，請給予溫學務長及學務處同仁掌聲；並未來於開學典禮希望能夠提供學生、學生會有更多共同參與執行之機會。另對於學校活動及典禮安排，過去或為委外規劃，未來也希望

各學院、師生或社團之研發成果能在本校重要活動、慶典中展現(如：校慶、梅竹賽等)，期讓師生能夠參與，也藉本次會議場合向學生代表傳達，邀請學生會構思，一起投入校務活動。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2-15)。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校長交議有關本校推薦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竹銘基金會」)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原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所指派或推薦的董事及監察人皆應獲得校務會議同意。」(該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第二點(二)之 1)，先予敘明。
- 二、依「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十一人」，「董事六席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具醫事資格或醫療科技發展相關領域人士或校內優秀人士為候選人選聘之。其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董事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董事成員之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以及「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至少一席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之候選人選聘之。」。
- 三、據上，本校擬推薦董事名單 6 人，並符合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為：本校林奇宏校長、本校吳妍華終身講座教授、本校張懋中終身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臺北榮民總醫院陳威明院長、前三軍總醫院院長孫光煥醫師、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鴻仁教授等(陳威明院長、孫光煥醫師、張鴻仁教授簡歷如附)；以及擬推薦監察人 1 人：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郭旭崧董事長。

四、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聘期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6 年 12 月 19 日，為無給職。

五、本校推薦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含陳威明院長、孫光煥醫師、張鴻仁教授簡歷)，以及原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摘錄、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校推薦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附件 2，p.16）。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由陳衛國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誠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函請本校擔任該公司第 13 屆董事並指派法人代表，任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

二、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三、查本案普誠公司係營利事業機構，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為上櫃公司。本校前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指派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陳衛國教授為法人代表，聘期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本案為續聘案。

四、次查研究發展處與普誠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草案，已明訂各方之權利與義務，該公司同意為本校董事代表投保責任險。

五、本案業經電子物理學系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同意由陳衛國教授擔任本校普誠公司第 13 屆董事代表，惟陳教授於 113 年 8 月 1 日符合屆齡退休資格，爰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六、普誠公司 111 年 9 月 29 日函，以及普誠公司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草案、電子物理學系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陳衛國教授擔任本校普誠公司第 13 屆董事代表，其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同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兼課，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教師於校外兼職依據。(修正草案第 2 點)
- (二) 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例外情形及緩衝機制。(修正草案第 3 點)
- (三) 明定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修正草案第 4 點)
- (四) 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修正草案第 5 點)
- (五) 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修正草案第 8 點至第 9 點)
- (六) 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陳核程序及教師兼職回饋機制事項。(修正草案第 10 點)
- (七) 明定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規定。(修正草案第 14 點)
- (八) 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修正草案第 15 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案件會簽單、本校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申請兼職案件會簽單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17-37）。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案由：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歌徵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112 年 6 月 15 日第 8 次會議初選出歌詞作品 8 件(含 2 件邀稿)進入複選，且經會議決定歌詞決選方式仍須提於校務會議討論。爰本案提送本會議討論。

二、對於校歌徵選歌詞之決選方式，擬參考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提送校徽待選作品之決選方式。識別系統工作小組該方式如述：

(一) 決選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第一輪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自所有進入決選作品中，票選至多兩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兩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

(二) 第一輪投票若僅有一件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即有效票之過半數)，該件作品即成為最終獲選作品；如有兩件以上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或沒有任何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則以得票數最高之兩件作品進行第二輪投票。

(三) 第二輪投票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票選一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

三、承上，關於校歌徵選歌詞之決選方式，規劃屆時擬請校務會議通過多首歌詞，有關票選方案說明如下：

- (一) 決選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
- (二) 第一輪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所有進入決選作品中，票選至多三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三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
- (三) 第一輪投票若有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該件(或兩件以上)作品即通過門檻，入選為獲選歌詞。
- (四) 如第一輪投票，通過門檻之作品達兩件以上，則票選結束，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 (五) 如第一輪投票僅有一件作品獲選，則續進行第二輪投票。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於其餘進入決選作品中，再次票選至多三件作品(廢票等規則同前述)。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入選為獲選歌詞，併同第一輪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 (六) 第二輪投票若仍無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則第二輪投票結束，僅由第一輪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 (七) 若第一輪投票無作品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則以得票數最高之兩件作品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票選一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入選為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若仍無獲選歌詞，則責付本小組重啟徵詞。

四、前述校歌徵選歌詞決選說明，以流程圖示如附。

五、本案業經本小組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6 次會議、112 年 3 月 27 日第 7 次會議、112 年 6 月 15 日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

決議：對於會議代表提出有關決選投票時，倘若廢票數(無效票數)過多，如何處理等疑義，以及相關建言、具體修正建議等(包括：廢票數過多，恐影響表決結果之正當性；是否增訂「廢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責付校歌徵選工作小組重啟校歌歌詞之徵選」；或是否修正為「作品之得票數逾投票數二分之一，入選為獲選歌詞」等)，請由校歌徵選工作小組討論後，提送本會議審議；於確定校歌歌詞決選方式之程序後，始進行校歌歌詞之決選投票。並本案經徵詢在場會議代表無

異議改為報告性質。

主席裁示：

本案之討論建議，請轉知校歌徵選工作小組召集人陳鏗任老師、陳德範同學知悉。並會後若有任何建議或建言，請提供校歌徵選工作小組召集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持續延攬與留任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部會改制更名，擬修正本原則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師鐸獎」為申請傑出教研人員資格標準之一。(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

(二) 增訂「過去二年曾擔任國際優良期刊主(總)編輯(Editor-in-Chief)」為申請傑出教研人員資格標準之一。(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

(三) 配合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有關單位名稱。(第 3 點、第 8 點)

(四) 增訂「借調至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對校務發展有重要貢獻者」得否於借調期間內支領彈性薪資審議方式。(第 10 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 112 年第 1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提送 112 年 9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經本會議通過，擬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三、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4，p.38-47）。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校擬成立「產學共創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產學生態系發展，強化國際產研共創價值，推動以終為始的產學規劃，本校擬成立「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規劃以創新型經濟為目標，建構「陽明交大」主導的創新生態系統，匯聚創業家、創業投資、企業、政府等資源，納入國際創新生態系統，並培育國際產業韌性人才，以面對全球競爭、科技變遷、創新機會與挑戰。

二、爰提出產學共創處設置計畫書；並依計畫書所述，業經盤整本校現行組織，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運用效率，發揮產學能量，擴大在產學面向的影響力，擬將現行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下設之產學相關單位—產學運籌中心獨立，予以成立產創處。產創處成立後，兩處任務重點說明如下：

(一) 研發處將專注於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肩負本校追求學術卓越之責，支持並推動校內學術研究發展，及統籌校內各類研究計畫(政府部會補助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合作研究計畫及內含先期技轉案件業務等)徵求、申請、合約審視、簽約、先期技轉金分配、請款及管考等研究發展相關行政事務。

(二) 產創處將綜理促進產學共創，推動成果價值極大化。以整合校內產學單位、深化學研與產業網絡對接、導入國際/校友企業夥伴、槓桿業界/政府資源、強化韌性人才培育、建構具影響力的創新生態。為完成上述目的，產創處設有處本部、執行委員會、3 個價值創造中心(國際產學中心、創新創業中心、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及獨立運作之產業鏈結單位(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中心、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等功能性中心，並將現行服務於研發處及相關單位人員轉聘至產創處服務，薪資來源沿用原計畫或校務基金支應，不受組織調整影響。

三、又，配合產創處成立，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包括：現行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41 條等，並擬新增第 22 條有關產學共創會議，明定該會議議決事項及組成；以及擬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刪除現行研究發展處下設單位：產學運籌中心，增列產學共創處。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說明。如經本會議通過，有關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配合修正，擬請權責單位協助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本案「產學共創處設置計畫書」，以及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本校組織系統表部分表格修正草案對照表等資料如附。

決議：本案產學共創處之成立目的，為讓學校量能最大化，其不限於生物醫學、電資理工等領域，亦擴及人文社會學域等，包含人文藝術與社會影響等合作力量之結合；請酌修產學共創處設置計畫書內容；其餘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本校組織系統表之修正，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5、6，p.48-78）。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起，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歷次決議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再作充分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

(二)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邀請梁廣義院士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檢視與改進之道」議題分享觀點；另，秘書處參酌各校校長遴選制度特點，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彙整數項議題，先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出相關議題等。

(三)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等二次會議討論，且採先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相關議題討論，於獲致共識或結論後，再逐條檢視草案條文之方式，完成本辦法草案條文之擬定。

- (四)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前，因教育部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458 號書函檢送「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予各國立大專校院，爰會中決議本案另行以臨時會議討論，並先就教育部函示內容，重新檢視本辦法草案條文與先行收集他校作法，俾作參考。

二、前開所提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書函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 「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 (二) 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書函，以及相關會議紀錄(111 年 12 月 21 日、112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10 日、112 年 5 月 24 日)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一、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3 條所提之遴選作業，其中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參考。(甲案：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進入第三階段之門檻；乙案：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參考。舉手表決；甲案 22 票，乙案 40 票；通過乙案)

二、第 13 條：

(一) 修正「第二階段」草案條文：

1. 原草案條文為甲、乙案併陳；經會中討論，先予修正甲、乙案草案內容，修正後甲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

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舉手表決；贊成 28 票，反對 12 票)；修正後乙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無異議)。

2. 通過甲案(舉手表決；甲案 28 票，乙案 16 票)；並同意由秘書處依本次會議決議意旨酌修文字，以使條文完整，修正後條文：「第二階段：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

(二) 修正「第三階段」草案條文：「遴委會參酌第二階段投票結果，由經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無異議)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79-82)。

註：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討論，主席交由陳永富副校長代為主持並先行離席。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校長及行政團隊儘速向行政院、教育部爭取智慧健康大樓之經費，以利陽明交大之長遠發展，提請討論。(學生代表張翔鈞代表所提)

決議：無異議，請行政團隊積極爭取原合校計畫書所述之智慧健康大樓之興建。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有關本校「111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8718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已登載報告書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https://info.nycu.edu.tw/endowment-fund/endowment-fund1/)。
二	教務處：擬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12 學年度增設跨學院「電子與光子學士後專班」，112 年 5 月報部、暑假辦理招生、9 月入學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47600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收春季班及秋季班各 1 班，並外加學士班招生名額每班各 50 名(共 100 名)，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 並人事室已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於陳核本校組織規程修編案時，併同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以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835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	教務處：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智慧科技與計算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20024995 號函報教育部。若經教育部核定同意，將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修正組織系統表事宜。
四	附設醫院：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	附設醫院：本案已函請本校人事室

	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7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另附帶決議：有關生級人員(如：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請附設醫院檢視該類人員現況，俾醫院於規劃未來發展時，適時修正。	轉陳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以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5724 號函核定本組織規程自 112 年 7 月 12 日生效，業公布於本校網頁。 考試院並以 112 年 9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50431 號函核備。
五	奈米中心、總務處：為本校爭取國科會未來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計畫，擬請同意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空地，申請作為計畫開發之基地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同意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約 0.9 公頃之空地，申請作為該計畫開發之基地。	奈米中心、總務處：已於本年 7 月提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會；將持續跟進後續之推動規劃進展情形。
六	教務處：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據以實施，並以 112 年 7 月 11 日陽明交大教發字第 1120027059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七	博雅書苑：博雅書苑下轄之通識教育中心擬更名為「人文科學中心」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博雅書苑：本案由人事室協助，已於陳核本校組織規程修編案時，併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已以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835 號函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八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緯創資通-陽明交大智慧與綠能產業創新聯合研發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經 112 年 7 月 12 日簽准設立，且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九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口腔醫學研發創新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經 112 年 8 月 14 日簽准回溯自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且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並依照當次會議說明辦理，該中心下一年度經費須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且參與成員與團隊須達跨校

		區、跨領域之原則。
十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瑞昱-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經 112 年 7 月 31 日簽准設立，且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十一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立方衛星系統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經 112 年 7 月 31 日簽准設立，且已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十二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先進治療研發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該中心刻正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設立程序中。
十三	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校「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
十四	人事室：擬修正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2 年 6 月 19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20024736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十五	教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合併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本案依當次會議說明辦理，將按教育部辦理總量作業期程，擬於 113 年 4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報申請「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合併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並若經教育部核定同意，將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事宜。
十六	秘書處：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經決議因教育部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適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知各國立大學有關「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之情形，本案另行以臨時會議討論，請提案單	秘書處：本案已重新檢視並收集他校相關資料，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位就教育部函示內容，重新檢視本辦法草案條文與先行收集他校作法，俾作參考。	
--	--------------------------------------	--

本校推薦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112 年 9 月 2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說明
1	董事	林奇宏	本校校長
2	董事	吳妍華	本校終身講座教授，前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前國立陽明大學校長
3	董事	張懋中	本校終身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前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4	董事	陳威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5	董事	孫光煥	三軍總醫院醫師暨前院長
6	董事	張鴻仁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監察人	郭旭崧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前國立陽明大學校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課)，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課)， <u>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u> 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有關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相關法令移至第二點規定。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課)，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課)， <u>除依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前項規定外，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u> <u>定辦理。</u>	本點所指相關法規包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	(新增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增列。

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新增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及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增列。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不包括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新增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增列。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	--	--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		
---	--	--

董事。		
六、教師兼職(課)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教師兼職(課)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點次遞移。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於開學前函徵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於開學前函徵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點次遞移。
八、<u>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	五、<u>未兼行政職務</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點次遞移。 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增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

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兼行政職務教師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u> (一)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二)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三)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四)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u>九、除符合前點第三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者外，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u> 前項兼職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	<u>六、除前點得免報經學校核准外，教師至未領受兼職費之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職評估由人事室登錄備查。</u> <u>至前項兼職每月固定領受兼職費者，需經聘任單位主管通過，並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u>	一、點次遞移。 二、為簡化校內兼職案件審核程序，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毋須視領受兼職費情形為不同規範，均應完成核准程序後始得前往兼職，另如有未得事先報經學校核准情事者，則由兼職教師或系所敘明理由經學校審認核准追溯同意。 三、現行第三項規定移至第八點訂定。

	意。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u>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未於兼職起聘日前完成前述程序，則自奉准同意函發文日起生效，不得追溯。惟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者，依相關法令規定循本校行政程序陳核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	七、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者外，須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俟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未於兼職起聘日前完成前述程序，則自奉准同意函發文日起生效，不得追溯。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依前項程序辦理。選任通過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94年9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40114452B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爰增訂第1項，代表本校股份者之陳核程序。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八點訂定。

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則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函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u>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期未完成者，自該兼職同意函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		
<u>十一、教師兼職遇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情事時，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	<u>八、教師兼職遇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情事時，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	點次遞移。
<u>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支給表之限制。</u> 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未依規定函知本校者，本校得不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u>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支給表之限制。</u> 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未依規定函知本校者，本校得不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點次遞移。
<u>十三、各聘任單位每年應就教師兼職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聘任單位自訂，經教師自評後送聘任單位進行複評，由人事室彙整陳核。</u> 前項評估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自評後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進行複評。 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十、各聘任單位每年應就教師兼職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聘任單位自訂，經教師自評後送聘任單位進行複評，由人事室彙整陳核。</u> 前項評估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自評後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進行複評。 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點次遞移。
(刪除規定)	十一、教師依第七點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約定事宜，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u>本點移至第十點訂定，爰予刪除。</u>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u>十四</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	<u>十二</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至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並應副知本校</u>。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點次遞移。 二、第一款內容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
<u>十五</u>、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新增規定)	<u>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增列。</u>
<u>十六</u>、各聘任單位如有更嚴格之兼職(課)審核標準，得從其規定。 兼職案件如有認定	<u>十三</u>、各聘任單位如有更嚴格之兼職(課)審核標準，得從其規定。 兼職案件如有認定	點次遞移。

需求或疑義，應提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需求或疑義，應提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u>十七</u>、教師疑有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課)者，應由聘任單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置。 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u>十四</u>、教師疑有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課)者，應由聘任單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置。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違規兼職(課)</u>，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 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現行第二項：依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說明，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相關規範，本項次配合刪除。
<u>十八</u>、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u>契約</u>規定辦理。	<u>十五</u>、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教研人員依其<u>聘約</u>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第二項：配合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規定，酌修文字。
(刪除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點移至第二點訂定，爰予刪除。</u>
(刪除規定)	十七、本要點實施前已簽定契約、已同意兼職，但尚未完成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或簽定契約者，得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或原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現行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兼職案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或簽定程序者，應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即於教師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以現行要點係於111年5月25日修正施行，目前尚無仍需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或原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之個案需要，爰予刪除。

十九、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11年1月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課)，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不包括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

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教師兼職(課)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於開學前函徵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除符合前點第三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者外，教師至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

-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未於兼職起聘日前完成前述程序，則自奉准同意函發文日起生效，不得追溯。惟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者，依相關法令規定循本校行政程序陳核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則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期未完成者，自該兼職同意函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 十一、教師兼職遇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情事時，依本校研發成果管

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未依規定函知本校者，本校得不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 十三、各聘任單位每年應就教師兼職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聘任單位自訂，經教師自評後送聘任單位進行複評，由人事室彙整陳核。

前項評估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自評後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進行複評。

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四、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十六、各聘任單位如有更嚴格之兼職(課)審核標準，得從其規定。

兼職案件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應提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 十七、教師疑有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課)者，應由聘任單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置。

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 十八、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契約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務	是否支領兼職費	兼職期間
財團法人○○基金會		☐ 是, 每月支領_____元 ☐ 否	
項目			教師自評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是 ☐ 否
兼職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且無影響本職工作。			☐ 是 ☐ 否
兼職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
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無 ☐ 有 第_____款
是否有下列之情事：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是否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總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是否超過八小時。 (三)兼職與本職職務(或兼任主管職務)是否有直接監督關係。			☐ 否 ☐ 是 第_____款(請說明)
說明			
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二、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違規兼職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 三、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 四、學校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教師(請簽名)：_____

系(所、室、中心)主管：_____ (請勾選下列選項並簽章)

※兼職案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提送系(所)相關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無影響本職工作且無其他不得兼職之情形)

☐ 不同意兼職，理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案件會簽單

教師姓名		職稱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項目	相關規定及函釋		
一、兼職機關	兼職機關(請勾選)： ☐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二、新創生技醫藥公司。 ☐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持股比例____%)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外)		
二、兼職職務(職稱)	一、需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 二、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事前以書面經學校核准)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三、不得專任其他職務且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四、其他事項： (一)請勿涉及執行經營業務。 (二)若認有需利益迴避之事由，已進行資訊揭露並提送本校審查同意。		
三、兼職時數	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校內授課時數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五、產學合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及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相關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本校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 (二)兼職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三)兼職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三、產學合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部分如有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陽明校區66341、交大校區53272。		
教師簽章 (兼職機關請勾選)	系所	學院	研究發展處 (簽約、學術回饋金)

備註：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依規公開教師姓名、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申請兼職案件會簽單

教師姓名		職稱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項目	相關規定及函釋		
一、兼職機關	兼職機關範圍如下：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二、兼職職務 (職稱)	1.技術作價投資事業，取得之股權(持股比例)_____%。 2.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3.執行工作內容： ☐ 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請說明：_____)。 4.利益迴避： ☐ 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稱之利益關係 ^{註1} 。 ☐ 有(請敘明_____)。 5.兼職前與兼職單位有業務往來、財務關係： ☐ 無。 ☐ 有(請敘明_____)。		
三、校內授課時數、專長領域、研究業務需求	1.需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 2.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從事科學研究工作。 3.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此三項教師及系所均須確認)		
四、合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	1.學校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定契約。 2.已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辦理審查事宜。 3.學校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4.本校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 (1)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 (2)兼職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3)兼職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5.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部分如有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陽明校區 66341、交大校區 53272。		
教師簽章 (兼職職務請勾選)	系所	學院	研究發展處 (衍生新創事業、合作契約及回饋金簽約事宜)

註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5% 以上之股權；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一) 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u>教育部師鐸獎</u>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u>且五年內合計獲上述獎項兩次(含)以上，並</u>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一) 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u>科技部</u>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u>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u>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u>並獲得其所屬系</u>	一、配合科技部改制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中有關獎項主辦單位及計畫補助單位名稱。 二、為表彰教育部師鐸獎獲獎人員之貢獻，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傑出教研人員資格標準：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四、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爭取擔任國際頂尖期刊重要學術職位，第二款(傑出教研人員)增訂第五目：「過去二年曾擔任國際優良期刊主(總)編輯(Editor-in-Chief)，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前述國際優良期刊清單另定並由研發處公布之」，業經本校112年5月5日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取得共識，研發處公布之正面表列「國際優良期刊清單」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

<u>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u>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u>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u>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u>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u> 5. <u>過去二年曾擔任國際優良期刊主（總）編輯（Editor-in-Chief），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前述國際優良期刊清單另定並由研發處公布之。</u>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u>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者。</u>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未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2. <u>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院級單位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u>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u>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u>獲得其所屬院級單位推薦者。</u>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2. <u>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適用同一期刊標準，以簡化行政程序。另基於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原則，本原則經行政程序修正及教育部同意備查實施後，後續將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有關擔任期刊編輯之相關條文。
--	--	---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 (一) 卓越教研人員：每期3~5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5%為原則。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二) 傑出教研人員：每月以2~6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5%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 (一) 卓越教研人員：每期3~5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5%為原則。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二) 傑出教研人員：每月以2~6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5%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	配合科技部改制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點第四款條文中有關行政規則之名稱。
--	--	---

例約1：3。 (三)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40%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以3年為原則。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若於獎勵期間符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依本原則獎勵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20%為原則。	例約1：3。 (三)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40%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以3年為原則。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若於獎勵期間符合「<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依本原則獎勵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20%為原則。	
十、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十、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u>借調至政府機關擔</u>	一、為表彰本校教研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以及對校務發展之重要貢獻，爰修訂本點。 二、依據「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係指

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u>(一)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u> <u>(二)借調至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對校務發展有重要貢獻者。</u>	<u>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u>，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公告資料(112年8月4日查閱)，我國行政法人成立情況如下：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六)文化內容策進院 (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八)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112.1.1新設立) (九)國家太空中心。(112.1.1新設立) (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8.1新設立) 三、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認定係以捐助(贈)基金之比率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準。
十三、為延攬新聘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十三、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主管會報會後院級單位反映事項，同一法規代表同一意義之文字

(一)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三)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各院級單位可視延攬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之必要，得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	(一)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三)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各院級單位可視延攬新進國際特殊優秀人才之必要，得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	宜求一致，爰酌修本點用詞。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10 年 5 月 1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628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9 月 8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 （一）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且五年內合計獲上述獎項兩次（含）以上，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5. 過去二年曾擔任國際優良期刊主（總）編輯（Editor-in-Chief），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前述國際優良期刊清單另定並由研發處公布之。
 -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者。
 -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由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審查，各學院應明訂審查辦法。申請人為學院審議會議召集人者，得逕送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標準

由本校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授課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或專書質量、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外委員會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大學社會責任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獲獎人員應配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依規定繳交。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 （二）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三）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

- （一）卓越教研人員：每期3~5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5%為原則。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二) 傑出教研人員：每月以2~6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5%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

(三) 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40%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以3年為原則。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若於獎勵期間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依本原則獎勵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20%為原則。

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

(三)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

(四)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本彈性薪資之支給點數之折合率，本校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以每點折合新臺幣壹萬元為參考標準。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一) 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

(二) 借調至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對校務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十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至本校擔任非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如符合本原則卓越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者，經專案簽核同意後得適用本原則。

十二、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院級彈性薪資審議會議：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辦理，審議委員組成方式及審議辦法須經院務會議或其他院級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為延攬新聘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三)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各院級單位可視延攬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之必要，得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

十四、本校教研人員於本支應原則所訂績效範圍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額外給予獎勵，其獎勵原則及審議程序由相關單位另定之。

十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或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產學共創處

Office of Industry-Academia Cocreation

設置計畫書

主持人：黃經堯教授

承辦人：王宜禎經理

連絡電話：02-25700363

Email： elisewang@nycu.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壹、	成立目的.....	3
貳、	產創處成立之必要性.....	3
一、	價值創造 Create Values.....	3
1.	跨單位整合校內產學資源，服務校內師生並創造價值，建構永續經營能力.	4
2.	深化學校教授與產業鏈結.....	5
3.	導入校外資源，建立國際/校友企業夥伴關係.....	6
4.	槓桿產業與政府資源，開拓產學新格局.....	6
5.	強化韌性人才培育，建立關鍵產業技能.....	6
6.	建構創新生態系統，促進跨域跨界跨國交流，發揮國際影響力.....	7
二、	協同創造中心（外部觀點）.....	8
1.	增強合作夥伴的產品/服務價值.....	8
2.	引領創新.....	8
3.	通過國際參與創造影響力.....	8
參、	組織架構與營運模式.....	9
一、	產創處之架構.....	9
1.	指導委員會.....	9
2.	產創處各單位.....	10
3.	產業鏈結單位.....	13
4.	校級研究中心.....	13
二、	產創處之人員編制.....	14
1.	產創長及副產創長.....	14
2.	其他人員編制.....	14
肆、	運作空間.....	16
一、	產創處總辦公室設置地點：台北士林大樓.....	16
二、	本校育成及新創進駐空間盤點.....	18
伍、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19

壹、成立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是由臺灣兩所具優良傳統，學風與文化截然不同的頂尖大學合而為一，於 110 年 2 月正式揭牌，完成合校程序，未來盼推動創新研發的核心建構於「永續」的發展，追求科學卓越時，關注創新對人及社會的影響，並藉由培育未來人才及建立新的產學生態系，讓成果價值極大化，以「重新詮釋大學在未來扮演的角色」之觀點，打造積極創新創造的價值、培養各領域領袖人才、勇於調適面對挑戰及引領轉變發明未來的「偉大大學」！

為推動以終為始的產學規劃，促進產學生態系發展，強化國際產研共創價值，本校將成立產學共創處 Office of Industry-Academia Cocreation（簡稱產創處），盼能深化陽明交大的產學貢獻，擴大本校在產學領域的影響力。產創處將以創新型經濟為目標，建構「陽明交大」主導的創新生態系統，匯聚創業家、創業投資、企業、政府等資源，納入國際創新生態系統，並培育國際產業韌性人才，以面對全球競爭、科技變遷、創新機會與挑戰。

產創處的成立目的在於透過創新推動產學研共創，凝聚產、學、生醫、電資工程、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的力量，由校內系統性匯聚創新研發成果，透過跨領域、跨校、甚至跨國界的產學合作，實現陽明交大及產業界互惠共贏的局面，深化本校的產學能量，提升國際影響力與貢獻，在追求創新、學術卓越與產學價值中取得平衡的運作模式。產創處之目標包含以下五項：

- 建立產學網絡，統籌規劃產學合作資源。
- 協調校內重點領域研發團隊納入全球產業趨勢需求觀點，建構創新產學媒合服務。
- 提供教授與學生創新創業支持，鼓勵創新思維和實踐，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 推廣技術轉移及 IP 管理，加速學術成果轉化為實際商品與服務，推動知識技術轉化。
- 招募國際級會員及推動國際級產學合作。

貳、產創處成立之必要性

一、價值創造 Create Values

1. 跨單位整合校內產學資源，服務校內師生並創造價值，建構永續經營能力

本校凝聚生醫、電資工程、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資源，包含研究中心、附設醫院等，能夠進行前瞻技術研究且具備臨床實驗場域；產學推廣部分，則由多個單位共同推動發展。

為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提升運用的效率，發揮產學能量，擴大在產學面向的影響力，規劃將原設立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之下的產學相關單位，由研發處中獨立，另成立產學共創處。而未來研發處將專注於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肩負本校追求學術研究卓越之責，支持並推動校內學術研究發展，及統籌校內各類研究計畫(政府部會補助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合作研究計畫及內含先期技轉案件業務等)徵求、申請、合約審視、簽約、先期技轉金分配、請款及管考等研究發展相關行政事務。

產創處成立後，將綜理促進產學共創與創新創業事宜，整合並推動校內研究成果價值最大化，深化學研與產學網絡對接，作為彙整產學相關事務的中樞，系統性整理創新研發成果，並開展更多跨領域、跨產學，甚至跨國的合作，建立創新產學生態系。有關本校現有之產學資源盤點彙整如下：

表 1，產學資源盤點表

原有單位	功能說明
產學運籌中心	產學運籌中心具備智權及育成功能，包含課程開設、合約審閱等面向，積極提供本校師生創業面向的協助。 ● 創業輔導課程：經營管理實務課程、營運計畫書撰寫課程、財務管理課程、行銷管理課程。 ● 校園創業投資：群聯電子新創事業投資計畫、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 ● 創業資源分享：NYCU 創新創業競賽、政府補助資源彙整、政府計畫申請諮詢。 ● 新創進駐空間：光復校區交映樓、博愛校區、陽明校區致和樓等。 ●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管理與推廣本校研發成果，包含技術移轉授權、專利申請維護/授權/讓與等。

	● 產學合作推廣媒合與管理：盤點本校研發成果，協助及強化學校與產業間互助合作。 ● 法務諮詢：本校與校外機構合約審閱/修訂/草擬、法務諮詢、合約撰寫等。 ● 國際化諮詢：國外市場探勘、國際資金引進諮詢與輔導、國外 IPO 諮詢與輔導。
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	加速器中心至今已培育超過 950 家新創團隊及科研團隊，每年專案培育之科技團隊累積募資額超過 3 億台幣。 ● 作為新創加速器，將遴選並培育新創團隊，包含擬定營運計畫、跨國資源鏈結、募資簡報調整等，能夠協助新創團隊成長。 ● 匯集來自不同領域的產業專家擔任業師，有強大的產業顧問資源，能夠協助新創團隊洞悉產業現況。 ● 不定期辦理投資媒合會，能夠協助新創團隊媒合投資人。
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	陽明交大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GLORIA-NYCU）旨在幫助科研成果產業化，提供客製化輔導創業、國科會和經濟部計畫申請，以及媒合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服務。 ● 探勘學研最新研發能量，為企業鏈結陽明交大的半導體、資通訊、光電、BioICT 等優勢領域教授，合作形式多元，包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共同研發等。 ● 提供潛力新創團隊服務，包含國內外市場推廣、商業模式規劃、資金鏈結、人才招募等。 ● 根據教授團隊需求，對外鏈結產業界企業及資源，協助前瞻學研成果推向市場產業出海口，並提供創業計畫申請與輔導服務。 ● 跨校業務彙整。

為串聯上述各中心，強化資源整合效益，創造產學價值，並發揮具國際影響力的產業效益，產創處將扮演鏈結中樞，促進產學生態系的建立與發展，實現學研與產業互惠共贏的局面。

2. 深化學校教授與產業鏈結

產創處作為學校與產業的中樞，將協助校內產學創新加值，整合校內產學相關單位，建構永續經營的能力，並緊密鏈結學校與企

業的關係，加強產學雙向交流的機會，協助教授與產業合作，促使研發能量對接產業需求，強化技術開發的效率，為學校教授的創新技術提供加值服務，提高教學研發能量及社會責任並創造更多價值。

同時，鼓勵校園創新思維與創業風氣，透過學術知識轉化和應用，將其成果落地實現，打造創新且有效的解決方案，共同推動產業發展與創新，提供本校有志創業的師生相關培訓課程，辦理創新創業競賽，鼓勵師生投入參與。上述將有助於將創新創業風氣帶入校園，鼓勵校內創新研發技術的誕生，促進科研成果技術轉移商業化，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產品與服務，能提高大學衍生新創的成立，擴大學術成果的影響力。

為減輕本校師生創業的負擔，產創處亦提供育成及新創進駐空間，供相關衍生新創進駐，包含士林大樓等。

3. 導入校外資源，建立國際/校友企業夥伴關係

產創處作為產業及學界之橋樑，將串聯起產、學、校友、生醫、電資工程、人文社會科學等所有關係網絡，建立並維護不同領域之間的合作關係，促進知識交流、資源共享，為產業及學界開拓新的合作機會與可能性。對於學校而言，產創處將鏈結企業，投入技術開發所需之資源，包含：實驗室、資金等等，協助學校對於教學資源與研究推動的需求；對於產業而言，將能促進與大學間的技術移轉與合作，促進產業技術創新。為有效達成上述目標，產創處將對於企業關係進行管理與維護，以實現長期的互惠合作與共同成長，透過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創產學生態系。

4. 槓桿產業與政府資源，開拓產學新格局

產創處係為學研與產業關係網絡的中心點，作為雙方聯繫及合作之媒介，將充分槓桿產業/政府等不同資源，用於促進技術創新研發，促進技術發展的競爭力，再與產業攜手合作，將技術落地應用，拓展新市場，實現產官學互惠共贏的局面，開拓產學合作新格局。

5. 強化韌性人才培育，建立關鍵產業技能

為促進學生的研發成果對接產業需求，掌握產業發展現況，提升就業競爭力，產創處將作為產業與大學間的橋樑，欲建立有效運作的實習平台，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實習機會，縮小學校與就業間的縫隙。學生將能透過實習機會，實踐學校提供之學術理論，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著手解決產業所面臨之挑戰，共同加速科技創新並推動產業發展，並提早了解就業環境，以便實習結束後回到校園持續精進相關能力。對於產業而言，學生具備創造力及靈活的學習能力，能為產業帶來創新的解決方案，且為企業提供人才儲備與招募的機會，透過實習表現之評估，為企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儲備池，以便招募到優秀的新鮮人。

6. 建構創新生態系統，促進跨域跨界跨國交流，發揮國際影響力

產創處將串聯陽明交大的各項產學資源，提升現有資源的應用效率，並透過政府和產業的資源投入，建構完整的產學生態系統，並積極與國際級企業、學研機構、創投、新創加速器等進行合作交流，發揮具國際影響力的產學效益。例如日本九州最大新創加速器 StartupGoGo 與本校產業加速器中心密切合作，辦理交流媒合會，邀集日本 Nishitetsu 西鐵、QTNET 九州電信、JR 九州等企業，前來台灣與新創媒合，拓展雙方的商務鏈結及投資機會，創造跨國合作價值。產創處盼能開展更多國際產學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推進科技、人文與產業創新，有助於提升本校在國際間的聲譽與影響力，是為產創處成立的重點目標，鏈結國際創新生態系統，發揮國際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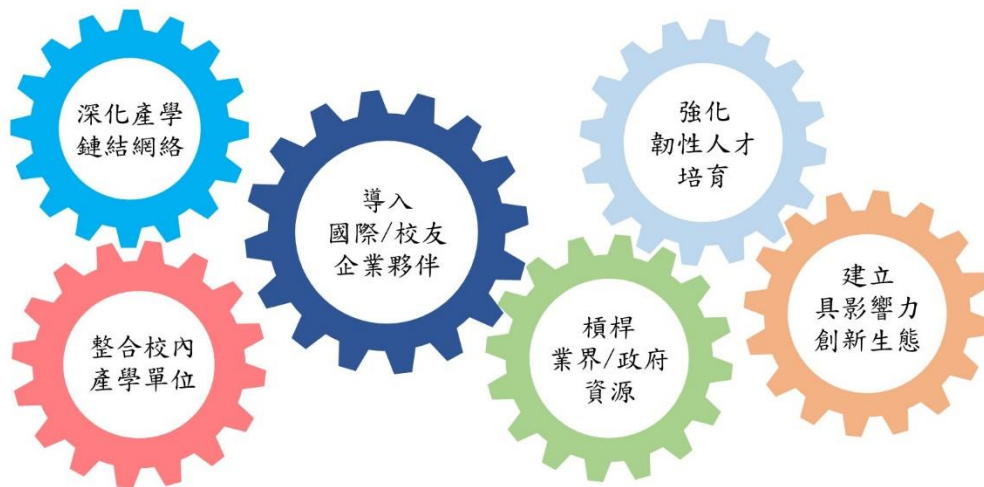


圖 1，產創處成立之必要性（Create Values 價值創造）

二、協同創造中心（外部觀點）

從外部觀點來看產創處成立之必要性，產創處盼能成為「協同創造」的中心，以實現以下三個理想目標：

1. 增強合作夥伴的產品/服務價值

產創處將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和改進產品和服務，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和競爭力，有助於合作夥伴在市場中更具吸引力，以實現共同的商業目標。

2. 引領創新

產創處將作為創新引領者，積極參與技術和商業模式的變革。透過不斷的研發和實驗，推動新的想法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塑造未來。

3. 通過國際參與創造影響力

產創處將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和交流，擴大本校之全球影響力。透過跨國合作和參與國際項目，陽明交大將能夠在全球創造正面積極影響力，並推動社會、經濟和科技的發展。

參、組織架構與營運模式

一、產創處之架構

產創處成立之目的在於匯聚本校產學能量，促進產學生態系發展，將成果價值極大化。為達成上述目的，實現大學及產業互惠共贏的局面，產創處盤點本校既有之產學資源，包含整合校內產學相關單位、引進校內智慧醫療及醫材等創新單位、彙整校內創新場域等，創建本校產學生態系，除了整理原有資源外，更將拓展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的更多可能性。為完成上述目的，產創處設有處本部、執行委員會、三個價值創造中心：國際產學中心、創新創業中心、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由執行委員會提供專業的產業意見，協助產創長擬定產學共創目標，處本部協助行政事務，三個價值創造中心落實產學相關事務執行；另有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等，作為產業鏈結單位獨立運作，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推動中心、創新醫材轉譯研發中心作為校級研究中心，將是產創處的協力單位，並由產業先進組成的指導委員會確保執行方針與產業需求對接，產創處指導委員會為原創新辦公室指導委員會組成，由校長主持，不隸屬於產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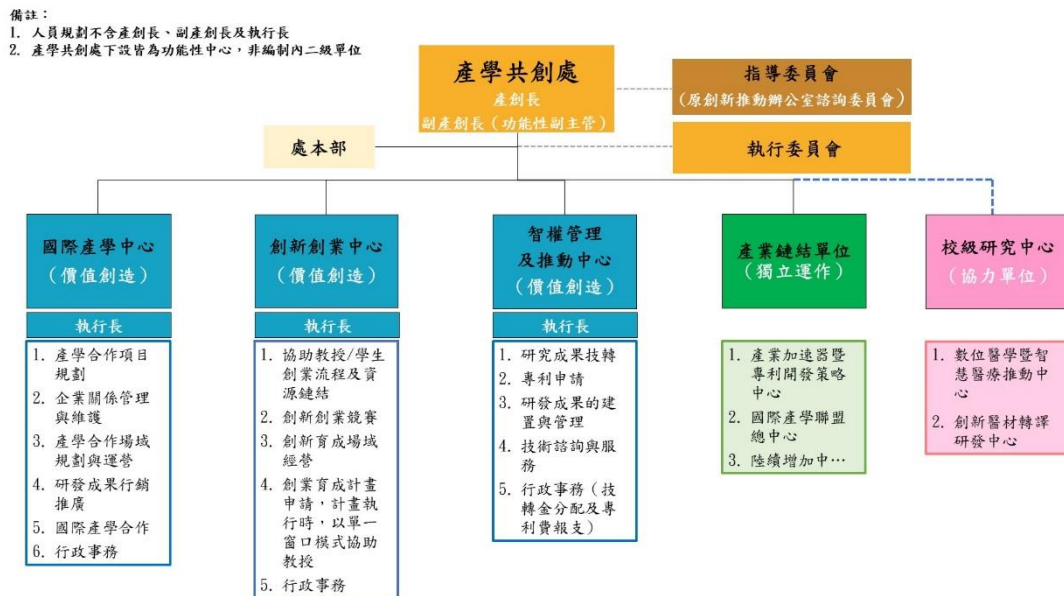


圖 2，產創處架構圖

1. 指導委員會

為確認產創處執行策略與校務規劃及產業需求對接，本校創新辦公室原有之指導委員會將提供來自產業界的專業意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親自主持，協助產學策略制定，強化本校與大型企業的關係，但不隸屬於產創處，指導委員會名單如下：

表 2，指導委員會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1	Aeolus Robotics, Ainos	林行憲	董事長
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勳	董事長
3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施振榮	董事長
4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廣益	董事長暨總經理
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交通大學校友總會	姜長安	董事長 理事長
6	鴻海科技集團	劉揚偉	董事長
7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潘建成	執行長
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前瞻技術中心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東	總經理 董事長
9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仁	總經理
10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耿良	董事長
11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梁晃千	董事長
1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魏寶生	董事長
13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仁	董事長

2. 產創處各單位

執行委員會、處本部、國際產學中心、創新創業中心、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等單位，將作為產創處主要的業務單位；由產業專家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建議策略規劃方向，處本部作為行政單位，將協助執行委員會規劃整體行動方針，並由三個價值創造中心落實執行面向。以下詳述各單位之目標與功能：

表 3，產創處各單位任務說明

單位	功能
----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不同產業領域的專家組成，包含行銷、智財、智慧醫療等領域，為產創長提供多方專業意見，協助產創長快速掌握產學趨勢與潛在合作機會，提供客觀的建議與評估，協助產創處實現目標並提升效能。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由產創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產創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及專家組成。執行委員會規劃邀約單位如下： 執行委員會規劃邀約單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633 1340 1025">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633 580 689">項次</th><th data-bbox="580 633 1340 689">單位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689 580 745">1</td><td data-bbox="580 689 1340 745">國立陽明交通大學</td></tr> <tr> <td data-bbox="480 745 580 801">2</td><td data-bbox="580 745 1340 801">戰國策傳播集團</td></tr> <tr> <td data-bbox="480 801 580 857">3</td><td data-bbox="580 801 1340 857">Dynami Vision Pte. Ltd</td></tr> <tr> <td data-bbox="480 857 580 913">4</td><td data-bbox="580 857 1340 913">ARM 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 data-bbox="480 913 580 969">5</td><td data-bbox="580 913 1340 969">台灣智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 data-bbox="480 969 580 1025">6</td><td data-bbox="580 969 1340 1025">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單位名稱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戰國策傳播集團	3	Dynami Vision Pte. Ltd	4	ARM 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台灣智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單位名稱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戰國策傳播集團														
3	Dynami Vision Pte. Ltd														
4	ARM 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台灣智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本部	負責產創處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和決策，確保內部各中心合作順利。 (1) 處本部：擬定產創處執行方針與策略規劃，實現擴大產學合作之目標，並統籌產創處各項活動，確保內部各組溝通協調順暢，以利產創處之任務順利運作和有效執行。 (2) 法務小組：負責處理新創團隊、國際鏈結產學合作議約事宜，及對外爭取本校權益、談判、協商並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等。 (3) 各校區聯絡人（陽明/光復）：負責協助校區間聯繫等相關事宜。 (4) 財務：負責處理產創處財務行政等相關事宜。														
國際產學中心	主要職掌大學與產業界之間的合作關係。其工作內容涉及產學合作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管理與維護、產學合作場域規劃與運營、研發成果行銷推廣及國際產學合作等多個方面，旨在為產學合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提升實際效益與價值，藉由產學共創帶動台灣新一波的產業升級。本中心功能分述如下：														

	● 產學合作項目規劃：負責制定產學合作計畫，確定合作方向、目標等。該中心協助相關學院和產業合作，包含企業員工的在職訓練，例如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制定符合雙方需求的計畫。 ● 企業關係管理與維護：與產業界維持多元與多層次的互動關係。積極協助企業在產學合作遇到的問題，提升企業繼續合作的意願，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未來將納入企業會員的服務。 ● 產學合作場域規劃與運營：負責校內的產學合作空間，打造符合產業需求的場域。包含士林校區創新研究大樓、桃園青埔創新中心。負責招商和對接產業合作夥伴。 ● 研發成果行銷推廣：負責將產學成果轉化為實際的商業價值，推廣產學成果、協助學研團隊的發展規劃，擴大產學效益。 ● 國際產學合作：加強與國際市場交流，拓展國際合作平台，促進國際產學合作的廣度及深度，開啟實際合作，推動國際科技及人文創新和產業發展。 ● 行政事務：協助國際產學中心行政相關事宜。
創新創業中心	協助推動大學創新創業活動，其工作內容涉及創新創業培訓、創新創業競賽等多個方面，旨在為校內學生和教授提供創新創業活動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 ● 協助教授/學生創業流程及資源鏈結：負責舉辦創新創業培訓課程、活動、講座等，包括市場調研、商業計畫書撰寫、募資等課程，幫助學生和創業者獲得創新創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創新創業競賽：負責舉辦創新創業競賽及相關行銷展覽宣傳規劃，鼓勵和支持學生和創業者的創新創業活動，推動創業文化發展。 ● 創新育成場域經營：執行招商計畫及輔導廠商進駐創新育成場域，並執行場域營運維護相關事宜。 ● 創業育成計畫申請與協助：計畫執行時，以單一窗口模式協助教授。 ● 行政事務：協助創新創業中心行政相關事宜。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	將大學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其工作內容涉及專利申請、商業化計畫制定等多個方面，旨在為商業項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負責技術轉移項目的推進和執行，協助企業技術升級或轉型。 ● 研究成果轉移與轉化：負責將大學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的商業項目。該中心可以與研究所和創新創業中心合作，以確定哪些研究成果可以轉化為商業價值。 ● 專利申請：負責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諮詢及保護學校智慧財產權。協助教授或研究人員專利申請，包括專利搜索、專利申請書撰寫等。 ● 研發成果的建置與管理：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 ● 技術諮詢和服務：負責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該中心可以與相關學院和專家合作，提供產業界技術諮詢和解決方案。 ● 行政事務：協助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行政相關事宜，包含技轉金分配、權利金分配及專利費用報支。
-------------------------	---

3. 產業鏈結單位

除上述主要執行產創處業務之單位，為加強本校在產學合作的優勢地位，促進學研對接產業，設有兩個獨立運作的產業鏈結單位，促進產學價值，包含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等，其中產業加速器中心具豐沛的新創育成輔導經驗，並有強大的業師資源，將能透過產創處提供本校師生創業的支持，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協助科研成果產業化及跨校業務彙整，上述兩個產業鏈結單位將促進本校與產業合作，透過中心原有之功能，協助本校創造產學合作中的優勢與地位。

4. 校級研究中心

校級研究中心為協力單位，包含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推動中心、創新醫材轉譯研發中心，匯集本校智慧醫療頂尖研發能量與技術，主導智慧醫療與創新醫材的技術開發，提供智慧醫院實證

場域及 TFDA 認證協助，作為產創處的協力單位，將持續提供學校師生相關的協助。

二、產創處之人員編制

1. 產創長及副產創長

為確保上述產創處各單位有效運作，提升本校於產學合作面的影響力，並開拓更多合作的可能性，產創處設有產創長一名及副產創長兩名，職務範圍如下：

- 規劃制定、協調、推動產學相關政策和指導方針。
- 策劃和組織產學相關活動，如：合作研討會、技術論壇等。
- 協調產學研合作項目，推動技術移轉和產學合作。
- 促進學校與企業合作關係，開發合作機會，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影響力和聲譽。

2. 其他人員編制

在產創處編制下的單位，包含處本部、國際產學中心、創新創業中心、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等，每中心設有一名執行長（為非編制內人員）及中心底下工作人員，強調功能性，聘用預計共 34 至 40 人，以維持日常運作，創造產創處的價值，秉持組織重整精簡縮編，靈活調整人力運用等原則，各中心主任由產創長兼任，不佔用學校人事資源，彈性任聘。工作人員聘用方式職稱依本校規定，並分為業務編組及行政編組。人員詳細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表 4，產創處人員編制表

單位	職稱	人數	工作內容
處本部 (共 10 至 14 人)	依	5 人	負責產創處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和決策。(原創新推動辦公室成員組成)
	員	3 至 6 人	法務小組，主要協助學校與其他單位簽訂合作契約或是相關法律事務
	聘	1 至 2 人	各校區聯絡人(陽明/光復)
	用 相	1 人	財務

	關 規 範		
國際產學中心 (共 8 至 9 人)	執 行 長	1 人	● 指導和管理所屬部門，確保產學合作項目有效執行。 ● 與企業和機構進行聯繫和溝通，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與校內其他部門和單位進行合作，協調相關事宜。 ● 協助產創長及副產創長處理相關工作，如就業相關事宜的協調等。
	依 人 員 聘 用 相 關 規 範	1 人	產學合作項目規劃
		1 人	企業關係管理與維護
		2 至 3 人	產學合作場域規劃與運營
		2 至 3 人	研發成果行銷推廣
		1 人	國際產學合作
		1 人	行政事務
創新創業中心 (共 8 至 9 人)	執 行 長	1 人	● 指導和管理所屬部門，確保產學合作項目有效執行。 ● 與企業和機構進行聯繫和溝通，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與校內其他部門和單位進行合作，協調相關事宜。 ● 協助產創長及副產創長處理相關工作，如就業相關事宜的協調等。
	依 人 員 聘 用	2 人	協助教授/學生創業流程與資源鏈結
		1 人	創新創業競賽
		2 人	創新育成場域經營
		2 至 3 人	創業育成計畫申請，計畫執行時，以單一窗口模式協助教授

	相關規範	1 人	行政事務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 (共 8 人)	執行長	1 人	● 指導和管理所屬部門，確保產學合作項目有效執行。 ● 與企業和機構進行聯繫和溝通，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與校內其他部門和單位進行合作，協調相關事宜。 ● 協助產創長及副產創長處理相關工作，如就業相關事宜的協調等。
	依 人 員 聘 用 相 關 規 範	3 人	研究成果技轉
		2 人	專利申請
		1 人	研發成果的建置與管理
		1 人	技術諮詢與服務
		1 人	行政事務，包含技轉金、權利金分配，及專利費報支

肆、運作空間

一、產創處總辦公室設置地點：台北士林大樓

本校設有光復校區、陽明校區、博愛校區、北門校區、歸仁校區等，光復校區及陽明校區於有設置產學合作相關處室，為促進合校後的產學效益最大化，提升本校在產學合作面的優勢，故設立一級單位產學共創處，並預計於本校新建成之士林校區創新研究大樓（台北市士林區，以下簡稱士林大樓）成立產創處總辦公室，光復校區亦將設有產創處辦公室協助師生相關事務。

士林大樓於 110 年起動工，預計於本年度完工並於明年度開放進駐，提供本校新創相關單位辦公空間及創新技術示範場域，鏈結 ESG

及金融科技等未來趨勢發展，打造交流場域，形成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萌芽發展的空間，士林大樓共有六層，樓層皆預計採智慧管理，善用綠色科技減少電能，建構 ESG 創新技術的示範區；詳述每層樓之空間規劃如下：

表 5，士林大樓樓層規劃

樓層	名稱	用途
一樓	商業店鋪，如 7-11 便利商店或高品質餐廳/咖啡廳、接待大廳、多功能會議室、成果展示空間	設有接待大廳、多功能會議室，方便進駐廠商與訪客開會，且擬於一樓展示進駐新創之產品。預計開放餐廳及便利商店進駐，提供大樓進駐廠商、本校師生方便購買餐點的管道，以及各項會議及交流會快速準備茶點的管道，提升辦公的效率與方便性。
二樓	產創處總辦公室及會議室	包含處本部、國際產學中心、創新創業中心、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等辦公室皆設立於此，同時設有視訊會議室及一般會議室，供應本處開會、拜訪等各項公務需求。
三樓	共同工作空間和會員互動空間	● 提供本校衍生新創公司共享辦公空間，協助新創萌芽發展。 ● 提供校外單位承租交流空間，辦理新創相關講座、資金媒合等活動，目標成為台北市的新創基地之一。
四樓	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提供本校金融科技學院進駐，提供學生上課之空間，培育金融科技創新人才。
五樓	ESG 淨零轉型研究中心	ESG 為企業日益重視的項目，為培育 ESG 人才，設立此 ESG 創新中心，提供相關課程以及交流講座。
六樓	智慧醫療創新中心或全國校友交流空間	提供本校智慧醫療創新中心辦公空間，打造智慧醫療產業聚落，將「智慧醫療」轉化為本校創新創業的重要發展項目。 或提供本校校友交流空間，提升校友回娘家的機會，有助於本校衍生新創鏈結強而有力的校友資源，提升獲得資金或資源的機會。

二、本校育成及新創進駐空間盤點

本校校區遍布不同縣市，故新創培育空間亦坐落於不同地點，提供本校所培育之新創不同的辦公地點選擇，提供具備創新氛圍的工作空間以及相關資源支持，以降低創立初期的成本，並透過共同工作空間，拓展創新創業的社交網絡，共同推動創業生態發展，本校現有之育成及新創進駐空間盤點如下，未來使用方式將視後續不同規劃而定。

表 6，本校現有育成及新創進駐空間盤點

項次	縣市	空間名稱	簡介	總坪數	進駐率	進駐廠商數量
1	台北市	TTA 台灣科技新創基地	產業加速器中心與國科會合作之新創空間	60 坪	100%	9 家
2	新竹市	新安培育區	產業加速器中心與鴻海科技合作之新創空間	939 坪	77%	17 家
3	新竹市	學府培育區	由產學運籌中心管理，主要培育資通訊應用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	330 坪	69%	13 家
4	新竹市	矽導培育區竹科商務中心	產學運籌中心與竹科管理局合作營運空間	192 坪	100%	4 家
5	新竹市	光復校區交映樓	由產學運籌中心管理，提供學生創業可進駐之空間	86 坪	86%	6 家
6	新竹市	博愛校區賢齊館	由產學運籌中心管理，主要培育前瞻性跨領域生醫電子領域人才與廠商	1132 坪	100%	11 家
7	台北市	陽明校區致和樓	由產學運籌中心管理，串聯本校	78 坪	71%	16 家

			生醫資源及產業鏈			
--	--	--	----------	--	--	--

目前進駐於本校各空間的新創共有 76 家，所有場域坪數合計 2817 坪，因不同空間所具備之特色不同，如 TTA 位於台北捷運小巨蛋站，具備交通方便特性，且 TTA 有許多不同加速器進駐，經常辦理新創相關講座與課程，提供資源與機會；新安培育區則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能與科學園區各企業保持緊密聯繫；光復校區交映樓則提供本校學生免費場域及創業輔導資源。未來士林大樓啟用後，將設有共同工作空間提供本校衍生新創公司共享辦公空間，協助新創萌芽發展。總結來說，本校各新創空間皆具有不同優勢，將鼓勵本校相關衍生新創進駐合適場域，提供創業資源以協助新創成長茁壯。

伍、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為促進產學生態系發展，將產學成果價值極大化，提供學生和教師創新創業的支持，推動國際產學合作，並處理相關法律事務，以達到大學及產業互惠共贏，產創處預計完成的工作項目如下：

- 盤點本校產學相關單位、資源、場域等等，提升師生使用各項產學資源的便利性，並整合全校產學合作推動狀況，包含已完成之產學合作案具體效益、學校衍生新創企業追蹤、新創相關媒合活動辦理情形與後續效益等，建構本校產學生態系永續經營的能力。
- 深化產學網絡鏈結，協助教授對接產業，加強雙向交流，加速學術成果轉化為實際產品與服務，推動產學合作項目落地，促成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產品開發、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項目執行，提升相關效益的金額。
- 串聯中大型企業、校友、政府等多元的資源網絡，建立知識共享交流的友善合作機制，鏈結國內及國際資金以擴充更多機會，發展創新生態系更多運作的可能性。
- 強化韌性人才培育，提供本校學生跨國實習機會，建立學生與企業的實習媒合平台，協助學生與企業對接，透過實習經驗縮小學術與應用的差距，並取得產業關鍵技能。

- 建構具影響力的創新生態系統，打造國際化產學平台，透過現有國際夥伴共同打入新市場，促進跨域、跨界合作及交流，推動國際商務合作，建立全球性的創新生態合作網路。
-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開展國際化的合作項目，與國際企業及學校合作，包含技術移轉、產品開發、技術服務、顧問諮詢等，以提升本校在國際間的知名度與聲譽。
- 打造校園創新風氣，提供本校師生創業支持，辦理全校性創新創業活動，如創業家小聚、創業資源介紹與鏈結、營運計畫書撰寫方式等課程。
- 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案之法律、專利申請相關事宜，提供技轉及專利技術諮詢等服務，並管理、彙整本校研發成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u>五、產學共創處：置產創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事宜。</u> <u>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u> <u>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u> <u>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u> <u>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u> <u>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u> <u>十一、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u> <u>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u> <u>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u>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u>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u> <u>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u> <u>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u> <u>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u> <u>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u> <u>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u> <u>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u> <u>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u> <u>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u> <u>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u>	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產學共創處」，以及明定其主管職掌事項。以下款次依序遞移。

<u>十四</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u>十五</u>、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u>十六</u>、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一項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u>十五</u>、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一項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產創長</u>、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	新增產創長為校務會議成員。

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產創長</u>、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u>若干</u>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前目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u>二十一</u>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前目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新增產創長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並配合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	新增產創長為教務會議成員。

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u>產創長</u> 、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u>產創長</u>、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新增產創長為總務會議成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u>產創長</u>、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新增產創長為研究發展會議成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產學共創會議，議決有關產學合作之重要事項。由產創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產創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新增條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三、明定產學共創會議議決事項及組成。 四、以下條次依序遞移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	一、修正條次。 二、新增產創長為國際

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產創長</u>、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事務會議成員。
<u>第二十四條</u>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u>第二十三條</u>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修正條次。 二、配合第二十二條新增產學共創會議，酌修文字。
<u>第四十二條</u>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產創長</u>、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u>第四十一條</u>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一、修正條次。 二、明定產創長之任用資格。

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12年9月2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 五、產學共創處：置產創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事宜。
- 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 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 十一、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 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 十四、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 十五、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 十六、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一項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以下略)

第三章 會議

……(前略)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若干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 前目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 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二) 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略)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略)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產學共創會議，議決有關產學合作之重要事項。由產創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產創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以下略)

第四章 各級主管

……(前略)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以下略)

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部分表格修正對照表

112年9月2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表格	現行表格	說明
研究發展處 1. 企劃一組 2. 企劃二組 3. 計畫業務一組 4. 計畫業務二組 5. 研究總中心 6. 儀器資源中心	研究發展處 1. 企劃一組 2. 企劃二組 3. 計畫業務一組 4. 計畫業務二組 5. 研究總中心 6. 儀器資源中心 7. <u>產學運籌中心</u>	因應產學共創處成立，業務調整。
產學共創處	(新增)	新增產學共創處；下設之功能性中心，不列入本校組織系統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 年 9 月 2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教師會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七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校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校友代表：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學生會各推薦至多三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三）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選出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當選之校友代表中由各校友總會推薦者至少各一人。

（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一項依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

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原當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

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 五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

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委會確認。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

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初選選出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

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

第三階段：

遴委會參酌第二階段投票結果，由經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十 四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十 五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十 六 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二十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七 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十 八 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十 九 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